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向子公司深圳爱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云”）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关联董事洪珂先生、周丽萍女士、关联监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1 年上半年，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正式由全资子公司爱捷云独立运营私有云及混合云等方面的业务。因爱捷云处于业务的开拓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新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制度》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目前，鉴于爱捷云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南泰戈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泰戈添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分别持有爱捷云 11.74%、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爱捷云的股权比例

为 83.26%，爱捷云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爱捷云尚未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并考虑到爱捷云目前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在爱捷云引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计划继续向爱捷云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

鉴于爱捷云少数股东为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跟投平台，且考虑到爱捷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因此，作为持股平台的少数股东泰戈聚益、泰戈添翼将不按照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爱捷云及其子公司的内部管控，积极关注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爱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1-1302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待爱捷云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2,01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目前，泰戈聚益、泰戈添翼已向爱捷云支付全部增资款，根据《关于深圳爱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爱捷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爱捷云 83.26% 的股权，泰戈聚益持有爱捷云 11.74% 的股权，泰戈添翼持有爱捷云 5% 的股权。目前，爱捷云尚未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泰戈聚益、泰戈添翼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爱捷云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281.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2.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2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18.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0.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爱捷云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3,48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68.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0%，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4.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57 万元。

4、爱捷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泰戈聚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海南泰戈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7GC2910A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东

(6)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东	公司副总经理、爱捷云总经理	417.00	26.06%
爱捷云其他43名核心人员		1,183.00	73.94%
合计		1,600.00	100%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泰戈聚益的合伙人已完成出资额实缴。除出资1,593.30万元增资爱捷云外，泰戈聚益无其他经营活动。

(10) 泰戈聚益的出资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李东先生，并作为泰戈聚益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泰戈聚益为公司关联法人。

2、泰戈添翼基本信息

(1) 名称：海南泰戈添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7HJ1YAXA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勇

(6) 成立日期：2022年2月9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莎琳	副总经理	50	7.35%
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00	14.71%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7.35%
张海燕	监事	50	7.3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中层管理人员（不超 过10人）		430	63.24%
合计		68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泰戈添翼的合伙人已完成出资额实缴。除出资678.00万元增资爱捷云外，泰戈添翼无其他经营活动。

（10）泰戈添翼的出资人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管，分别为黄莎琳女士、周丽萍女士及蒋薇女士，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公司监事张海燕女士，其均作为泰戈添翼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泰戈添翼36.76%份额。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1、财务资助对象：爱捷云及其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借款时间：12个月，以第一笔借款转入时间为起始借款时间。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爱捷云的经营发展

5、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还本付息。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防范措施

爱捷云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对其提供一定额度的财务资助，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专注于开拓私有云

及混合云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

爱捷云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其83.26%的股份，仍为公司并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爱捷云的少数股东为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将不按照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爱捷云的内部管控，积极关注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考虑到公司对爱捷云的控股地位，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将积极关注爱捷云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爱捷云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专注于开拓私有云及混合云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对爱捷云的控股地位，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爱捷云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专注于开拓私有云及混合云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对爱捷云的控股地位，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另外，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176.91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财务资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